

教育部
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法学文库 VII

总主编 樊崇义

刑事一审程序理论与实务

◎ 许兰亭 著

XINGSHI
YISHEN
CHENGXU
LILUN YU SHIW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诉讼法学文库(7)

刑事一审程序理论与实务

许兰亭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一审程序理论与实务/许兰亭著.——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7

(诉讼法学文库; 7/樊崇义主编)

ISBN 7-81087-036-X

I. 刑... II. 许... III. 刑事诉讼—审判—程序 IV. D915.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979 号

刑事一审程序理论与实务

XINGSHI YISHEN CHENGXU LILUN YU SHIWU

许兰亭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11.37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327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81087-036-X/D·033

定 价:2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诉讼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光中

副主任：樊崇义 杨荣新 应松年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怀德 卞建林 江必新 李 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光中 陈桂明 陈卫东 应松年

杨荣新 张树义 张卫平 樊崇义

主 编： 樊崇义

副主编： 宋英辉 马怀德

学术秘书：吴宏耀

电子邮箱：ssfxyj@sina.com.cn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存在、是否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水中花、镜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期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将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8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兑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现,以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

^① 转引自季卫东著:《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起到的是高屋建瓴的作用,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了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够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大力发展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们经过长期的理论和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活动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保护人民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相当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总的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制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或者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较为科学和更适用“本土国情”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形成的法律,容易具有较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才能重新找到一条民主、文明、科学的道路。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为了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一个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可以

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规定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不协调关系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关系到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公正进行,就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司法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了指导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的研究,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如对证据法学理论基础的研究以及对宪法诉讼、集团诉讼、小额诉讼等新型诉讼制度的研究,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是以诉讼法学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2000年10月经教育部专家评审并批准的六个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该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诉讼法学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由樊崇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著名的法学家陈光中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为名誉主任,著名的民事诉讼法学专家杨荣新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中心顾问,知名的中青年学者宋英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任中心常务副主任,知名的中青年学者马怀德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任中心副主任。知名的中青年学者卞建林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陈桂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树义教授为兼职副主任。中心的学术研究的范围和布局涵盖整个诉讼法学,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刑事訴訟法学研究室、民事訴訟法学研究室、行政訴訟

法学研究室和证据法学研究室。其研究内容、结构和研究人员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优势互补之特色的鲜明体现。本中心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以及其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资料信息和参与国家立法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的领先地位。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本中心正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推动诉讼法学的发展,为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重点研究基地而努力拼搏!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我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我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著作均可入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樊崇义

2001年3月北京

前 言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

公正与效率不仅是 21 世纪法院工作的主题,也是整个司法工作的核心和灵魂。笔者是在同一含义上使用公正、效率与人权保障的提法的。笔者认为,实现了公正与效率,也就等于实现了人权保障,反之亦然。实现公正效率和人权保障的目标,就必须遏制司法腐败,进行司法改革。具体到刑事诉讼中,司法改革涉及公、检、法三机关关系的调整与重构,其职权、地位的重新认识和定位,还涉及司法机关与权力机关(人大)、与执政党、与社会监督等多方面的问题。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只是司法改革的一个方面,审判方式改革的成功离不开整个司法体制、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本书的主旨就是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个司法的主题与灵魂,力图在一审程序中为实现这一目标,为构筑司法公正的大厦绘制蓝图、奠定基础。本书主要论述的是一审程序中的实务问题,每一章都着重分析、评价并试图解决至少一两个实务问题。希望通过笔者的比较、剖析、阐述,提出建议和见解、途径与对策,能够为司法改革、司法公正略尽绵薄之力,可谓“我为公正鼓与呼”。

本书除绪论外,共分九章。

绪论部分简要介绍了本书的选题理由、研究目的和方法,并对现行审判方式的改革、存在的问题等作了简要评析与宏观评估。

第一章是关于行使审判权的人或组织,包括合议庭、独任审判员、审判长、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等的职权与定位——关于审判组织问题。审判权由法院行使,归根结底是由审判组织(人)来行使,因此,由什么样的审判组织来行使关涉公民生命、自由、财产等最基本、最重要权利的审判权,就成了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笔者主张,应当对现行审判组织形式加以改革,优化法官队伍,提高全体法官素

质,包括政治、业务、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素质。具体说,要最终取消审判委员会,实现法官的独立审判;用法官选任制代替审判长选任制,使法官真正成为有职有权、“审”“判”同一的独立主体,成为社会的“精英”,成为良知与正义的化身。本章阐述了在审判委员会暂时还不能取消的情况下,如何改革审判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等问题;阐述了在法官选任制暂时还难以施行的情况下,如何发挥选任审判长、独任审判员的作用,协调处理选任审判长与合议庭、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等问题。

第二章是关于民众参与司法、体现司法民主化的制度——关于陪审问题。陪审是民众参与司法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司法民主化的重要体现。长期以来,陪审制在我国的运行效果不尽如人意,主张改革甚至废除的呼声很高。笔者主张,我国应建立陪审团制,对重大有影响的案件,由陪审团决定事实(定罪)和法律问题(量刑),不仅一审中可以使用陪审团,而且二审中也可以使用陪审团,因为我国的刑罚普遍偏重且可以适用死刑的条款偏多。

第三章是关于一审程序的启动阶段——关于案件的接受与庭前审查问题。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在法院开庭审理之前,存在着一个庭前审查程序,以决定案件是否接受等问题,解决的是能否把被告人交付审判的问题。我国新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接受和庭前审查问题的规定,虽比以前有所改进,但仍存在许多问题,如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程序性审查,并没有排除法官的预断等,且由于许多配套改革措施没有跟上,审判(庭审)方式改革的目标难以实现。因此,笔者提出了改革的意见和建议,主张重新设计、重新定位庭前审查程序,设立预审庭,使之真正成为限制公诉方滥用诉权,避免不当起诉,避免轻易把被告人送上法庭审判,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过滤、把关装置。

第四章是关于法庭审理阶段的若干问题——关于法庭调查与交叉询问问题。新刑事诉讼法确立的控辩式庭审方式,强调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加强庭审的对抗性,把重心放在法庭这一特定时空内,因此,控辩双方如何举证、质证,法官如何正确看待和行使法官庭外调查权,如何认证就成了必须妥善解决的问题。本章对质证、认证、庭外调查权等问题进行了分析阐述。特别对交叉询问规则这一被称为发

现事实真相的最佳装置进行了深入探讨,以消除我们对这一规则的陌生感、神秘感,从而使我们能够熟练地操作它、驾驭它,使之同样成为我国控辩式庭审中发现事实真相的最佳装置。文中对交叉询问的价值、主要内容、主询问、反询问、诱导性询问等特有规则、技巧及在我国确立的设想、配套措施的完善等进行了研究和论证。

第五章是关于律师辩护权的生存困境问题——关于庭审辩护的障碍与困惑。控辩式庭审要求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加强庭审的对抗性,“功夫在庭上”。为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控辩双方地位对等、“平等武装”,否则,检控方过于强大,辩护方过于弱小,则新的庭审方式将置被告人比以往更为不利的境地。我国目前的现状是,控辩双方严重失衡,根本谈不到平等武装,其表现是: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现象大量存在,屡禁不止;被告人的辩护权受到很大限制,如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难,调查取证难,阅卷难等问题,甚至有许多律师因履行辩护职责而身陷囹圄,蒙受牢狱之灾。本章着重介绍了我国律师辩护制度所处的困境,实践中关于律师辩护权行使的障碍与困惑,以期引起“疗救”的注意。笔者在文中呼吁,当前亟须解决阻碍律师辩护权行使的诸多障碍(陷阱),包括观念的更新、制度的完善、立法的修改(如刑法第306条的制约性条款,刑事诉讼法和公、检、法三家的司法解释中关于行使律师辩护权的诸多限制等)。也就是说,现在应着重解决保障辩护权行使的基础问题,排除障碍,消解困惑,这些问题不解决,将严重损害我国的辩护制度,也根本谈不到律师辩护的艺术(技巧)等问题。

第六章是关于控辩式庭审方式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关于证据展示问题。控辩式庭审方式要求控辩双方积极对抗、竞争,法官客观中立。为做到这一点。固然有许多措施需要跟上,但证据展示问题无疑是当前亟待解决的。只有确立证据展示制度,才能确保律师阅卷权,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目标。本章介绍了英、美、意、日等国的证据展示制度,设计论证了我国建立这一制度的方案,如证据展示的范围、时间、地点,违反证据展示义务所应负的法律责任,控辩双方关于证据展示争议的裁决机制等。

第七章、第八章是关于体现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如加强判决理

由等问题——关于刑事判决改革问题。控辩式庭审要求控辩双方公开举证、质证,法官公开认证、公开说理。加强判决理由就是公开认证(在不能当庭认证时,应当在判决书中讲明认证理由)和公开说理的体现。因为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新刑事诉讼法在原来的有罪和无罪判决之外,增加了一种“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体现了疑罪从无精神。但是无论是哪一种判决,都必须加强判决理由,加强说理,因为判决是体现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文中主要围绕加强判决理由问题进行了深入、详细的分析、阐述,分析了不讲理的判决书产生的原因、危害、表现形式,介绍了我国裁判文书发展的历史脉络及域外的立法与实践,提出了加强判决说理的九项具体措施。

本章还对法院变更起诉指控罪名问题进行了论述。笔者认为,法院有权改变起诉指控罪名,根本原因就在于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权的内涵就是定罪和量刑。因此改变起诉指控罪名甚至宣告无罪自然是定罪权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法院有权改变起诉指控的罪名,但要遵守一定的程序步骤,要遵守不告不理、控审分离、有利被告、确保被告人辩护权等原则。

第九章是关于体现诉讼效率追求的问题——关于简易程序的适用。我国新刑事诉讼法创立了简易程序,体现了诉讼效率的追求。大力发展、广泛采用简易速决程序是世界各国刑事诉讼发展的趋势。控辩式庭审是一种昂贵的、耗时费力甚至是奢侈的程序,所有案件都适用之,既无必要也无可能,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实现繁简合流。本章主要对简易程序适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阐述,提出了解决办法,并对实践部门创造的“普通程序简易审”进行了介绍和评析。

总之,本书贯穿始终的主题(线)就是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追求司法公正。本文所论及的一审程序中的问题均围绕这一主题(线)展开,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向来进行论证。

本书主要侧重于实务问题,对纯理论范围的东西,没有过多涉及,没有刻意追求形成一个封闭的、自成一家体系。对司法改革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如侦查体制、检察体制的改革与重构问题,法院机构设置,法院体制的非行政化、非地方化,法官的素质、培养、职业化及

各种保障,刑事审判的基本特征、基本原则等理论性问题,由于众多学者的论述已经非常充分,对某些问题如法官的独立性、中立性等大家的见解趋于一致,故笔者对此没有过多涉及,对一些约定俗成的理论原则、制度等,甚至没有对概念加以界定,而是采用“拿来主义”的态度,直接引用,如公正、正义、效率等概念。

关于证据问题。我们知道,证据问题是刑事诉讼的血肉与灵魂,可以说整个刑事诉讼都是围绕着证据问题而展开的。笔者也深知证据问题的重要性,尤其目前我国正在进行证据法的立法工作。众多专家学者都在呼唤我国证据法的诞生,特别是要制定一系列证据规则。但笔者在本书中主要侧重于与审判程序相关的问题而没有把证据问题作为研究重点。一方面是因为,证据问题博大精深,每一个证据问题都可以形成一篇博士论文^①,在有限的时间和篇幅内,笔者不可能对证据问题过多涉及;另一方面的原因是笔者的许多同学,其博士论文都是关于证据问题的且颇有建树,为避免重复劳动(或曰藏拙),笔者在本书中也没有过多涉及证据问题。

关于缩略语。笔者在本书中所称的刑诉法、现行刑诉法、新刑诉法都是指1996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原刑诉法、旧刑诉法是指1996年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规则》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

《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

《48条》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纲要》是指《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年10月20日)。

许兰亭

2002年6月

^① 如王进喜同志的博士论文是“证人证言论”。

目 录

绪论	(1)
一、选题理由及意义	(1)
二、研究目的	(8)
(一)关于加强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问题	(8)
(二)关于遏制司法腐败问题	(24)
三、审判方式改革的分析与评述	(27)
(一)概述	(27)
(二)我国新确立的控辩式庭审方式的内容与特点	(30)
(三)对现行审判方式改革的宏观评估	(34)
第一章 审判组织	(41)
第一节 审判委员会改革问题	(41)
一、概述	(41)
二、审判委员会存在的弊端	(43)
三、改革	(46)
第二节 审判长、合议庭、独任审判员	(52)
一、概述	(52)
二、选任制评析	(55)
三、确保选任制的良性运行	(60)
第二章 陪审问题	(66)
第一节 概述	(66)

一、陪审制的起源与演变	(68)
二、陪审制的意义和作用	(71)
第二节 完善我国陪审制的初步设想和思路	(74)
一、陪审还是参审	(75)
二、陪审员的选任方法、任职条件	(77)
三、适用陪审制的法院和案件范围	(80)
四、陪审员的权利、义务	(82)
五、陪审庭的具体操作程序	(83)
第三章 案件的接受与庭前审查	(88)
第一节 案件的接受与庭前审查	(88)
一、概述	(88)
二、新旧刑法规定的比较评析	(94)
第二节 比较与借鉴	(103)
一、比较	(103)
二、借鉴	(115)
第四章 法庭调查与交叉询问	(118)
第一节 关于质证、认证问题	(118)
一、关于当庭认证	(119)
二、关于认证方式问题	(122)
第二节 法官庭外调查权问题	(124)
一、法官庭外调查权的性质	(125)
二、法官庭外调查权的限制条件	(127)
三、关于庭外调查的手段	(129)
四、关于庭外调查的程序	(132)
第三节 交叉询问制度及其价值	(134)
第四节 交叉询问的主要内容及我国确立交叉询问 制度的设想	(141)
一、交叉询问的询问顺序	(142)
二、交叉询问的范围	(143)

三、交叉询问的作用	(146)
四、交叉询问的规则	(148)
五、必须建立配套制度	(168)
 第五章 庭审辩护的障碍与困惑	(176)
第一节 律师辩护制度的运行困境	(176)
一、关于律师会见难问题	(177)
二、律师调查取证难	(181)
三、阅卷难	(188)
四、申请变更强制措施难	(191)
五、听取、采纳律师辩护意见难	(192)
第二节 原因与对策	(193)
一、原因	(193)
二、对策	(193)
 第六章 证据展示问题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国外证据展示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203)
一、英国的证据展示制度	(204)
二、美国的证据展示制度	(207)
三、日本的证据展示制度	(212)
四、意大利的证据展示制度	(215)
第三节 我国建立证据展示制度的具体设想	(217)
一、证据展示制度的范围	(217)
二、展示的地点	(220)
三、展示的时间	(220)
四、证据展示争议的裁决	(221)
五、违反证据展示义务的责任	(221)
六、几个有待明确的问题	(222)

第七章 刑事判决的改革(之一)·····	(223)
第一节 概述·····	(223)
一、何谓判决理由(或曰说理)·····	(223)
二、加强判决理由的重要意义·····	(225)
三、“不说理”的原因及危害·····	(234)
四、“不说理”或“说理不足”的表现方式·····	(237)
五、一份优秀的判决书·····	(240)
第二节 裁判文书说理发展的历史脉络·····	(242)
一、从古代到现代·····	(242)
二、新的刑事诉论文书样式·····	(253)
三、关于“案件审理报告”·····	(255)
第三节 域外判决的立法与实践·····	(257)
第八章 刑事判决的改革(之二)·····	(267)
第一节 如何说理·····	(267)
一、说理的素材·····	(267)
二、说理的思维工具——形式逻辑·····	(279)
三、加强说理的具体措施·····	(281)
第二节 关于法院变更起诉指控罪名问题·····	(290)
一、问题的提出·····	(290)
二、法院有权改变检察院起诉指控的罪名·····	(292)
三、法院改变起诉指控罪名要遵守一定的程序·····	(298)
第三节 关于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	(300)
第九章 简易程序的适用·····	(307)
第一节 概述·····	(307)
一、设立简易程序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308)
二、简易程序的性质和特点·····	(309)
第二节 简易程序实践运用中的问题·····	(310)
一、关于简易程序的范围·····	(310)
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自诉案件能否调解·····	(312)